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以此为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关于严格实行复工复产 管理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汕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质监站、市政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各建设项目复工期间扩散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复产制度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房屋市政工程申请提前复工实施报备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17号）和《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复产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现决定对建设项目节后复工实行报备审核管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延迟复工要求

全市所有在建工程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或新开工。2月10日后，各企业、各项目应根据深圳市及项目所在区域疫情情况安排复工，相关务工人员复工前不得提前返回工地。

二、严格复工程序

（一）复工条件

建筑工地应严格做好复工前的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并符合下列规定方可开工：

1. 建立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员。
2. 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字〔2020〕26号）以及《深圳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指引》要求。
3. 制定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分批进场专项方案；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帐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报告实名登记信息和健康排查信息。
4. 参建各方对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整改安全隐患。

（二）复工程序

1. 自查。参建各方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复工前的全面自查，填写《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详见附件1）。
2. 申请。经自查符合复工条件的，通过项目所在监督小组微信群报监督小组备案。工地人数在300人以上（含300）的项目，应同时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工地人数在300人以下的项目，应同时向所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备。
报备需提交《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附件1）和《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3）等材料。

3. 核查。项目监督小组收到项目复工申报后，应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对项目是否具备复工条件进行审核并填写《项目复工审核表》(详见附件2)，确实符合复工条件的，签署同意复工意见，项目方可组织工人分批进场组织施工。

三、严格落实企业责任

(一) 强化参建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参建各方应强化疫情防控责任制，企业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是项目部落实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不得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或者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未经报备、未落实防疫措施擅自开工。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体，要切实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 严格入场人员管理。项目应有计划引导返深员工分批进场并加强抵(返)深人员管理，每日将抵(返)深员工详细清单报项目监督小组。在湖北的员工及劳务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留在原居住地，不应来深；已抵(返)深湖北籍人员或有湖北旅行史人员未经14天隔离观察不得进入工地。严格排查健康状况，对体温异常或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不得进入工地。

(三) 严格住宿用餐管理。每个项目应设置观察居住区，对新抵(返)深人员统一安排在观察居住区住宿，不得与留守人员混居。观察区每间宿舍应设置独立的空调系统，严格限制居住人数。组织严格执行分批取餐、分散就餐，合理安排就餐

时间，有条件的项目应实行派餐制，由专人派送或领餐至宿舍就餐。

（四）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制度。各项目未提交复工申请，复工申请未经监督机构审核通过不得复工，工人不得提前进场。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一）强化监督检查。各区（新区、合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区两级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复工的监督检查，确保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建筑工地与属地社区、防疫部门对接机制真正落地，对不符合复工条件的，一律不予复工。各监督小组要每日接收、核查项目抵（返）深员工详细清单，动态掌握项目人员进场情况。

（二）强化责任追究。各监督机构要加强随机督查，发现未经备案擅自开工的、过程管控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对责任单位予以黄色警示，造成疫情传播的，对责任单位予以红色警示。

特此通知。

附件：1. 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

2. 项目复工审核表

3. 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雷飞，联系电话：83785096，18924608291)

附件 1:

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形象进度		工程地址	
项目总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自查内容	结论		
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是否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疫情防控专员，落实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明确。		
疫情防控措施	施工现场是否配备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用品等医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落实体温监测、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		
进场人员管理	施工总包单位对所有进场人员，并逐一摸排和登记造册是否来自、去过、经由重点地区，是否曾与病例人员接触。是否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登记人员信息及健康排查信息。		

现场封闭管理	所有出入口是否落实封闭管理要求，对进出人员进行测温登记。	
防疫安全宣传	施工现场通过张贴宣传画、教育培训等各种手段充分宣传防疫知识、宣贯防疫要求。	
人员到岗履职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已到岗，防疫专岗人员已就位、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是否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进行安全检查并符合复工条件。	
总体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复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请复工。 日期：2020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疫情防控专员 (签字)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附件 2:

项目复工审核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形象进度		工程地址	
复核内容			结论
自查情况	项目是否组织自查，自查结论是否合格。		
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是否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疫情防控专员，落实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明确。		
疫情防控措施	施工现场是否配备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用品等医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落实体温监测、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		
进场人员管理	施工总包单位对所有进场人员，并逐一排查和登记造册是否来自、去过、经由重点地区，是否曾与病例人员接触。是否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登记人员信息及健康排查信息		

现场封闭管理	所有出入口是否落实封闭管理要求，对进出人员进行测温登记。	
防疫安全宣传	施工现场通过张贴宣传画、教育培训等各种手段充分可选宣传防疫知识、宣贯防疫要求。	
人员到岗履职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已到岗，防疫专岗人员已就位、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是否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进行安全检查并符合复工条件。	
存在问题		
总体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复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复工。 日期：2020年 月 日	
检查审核人员		检查时间

附件 3:

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提交复产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产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 间：